

具 体 权 利

——刘仁文法学随笔续编

刘仁文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具体权利: 刘仁文法学随笔续编/刘仁文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11

ISBN 7-81109-506-8

I. 具... II. 刘...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4978 号

具 体 权 利

——刘仁文法学随笔续编

JU TI QUAN LI

——LIUREN WEN FAXUE SUIBI XUBIAN

刘仁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8.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24 千字

印 数: 0001~2000 册

ISBN 7-81109-506-8/D·480

定 价: 6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序

贺卫方*

近年来，刘仁文教授在报章上频频发表文章，从法学的角度，对一些案件乃至更广泛的社会现象作出分析和评论。虽然自己近年来已经不大读报了，但是通过网络，还是可以读到这位同行的一些很有新意和力度的作品，从中也得到不少教益。平常人们总喜欢说我们的社会正处在转型期，所谓转型，其实最主要的便是从非法治社会向法治社会的转变。要建设一个法治社会，一项关键的工作便是对国民法治和权利意识的唤醒，与此同时，还需要推进相关制度的合理化，以便使权利的诉求得到严格的法律保障。所有这些，都离不开像仁文教授这样的法律专家勤奋的研究和将法律知识向社会传播。

仁文教授把他的这本文集取名《具体权利》，他此前就曾告诉我这个名字的来历跟我的那本名为《具体法治》的小书有关。这让我颇生“与有荣焉”的感觉。当然，我读这本书里的文章，的确有很多立论和论证的途径是我十分赞赏的。作者不是从一些意识形态化的宏大前提出发，而是针对一些具体的案件或法律问题，运用法学理论作出有说服力的分析。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并没有把视野仅仅局限在一些典型案例上，对于那些影响案件判决的各种制度因素——诸如法律教育以及法律职业建构等——他也给予相当的关注，这是颇具见地的。

也许读者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具体法治”也好，“具体权利”也好，这种以“具体”字眼相标榜的法学研究“进路”（approach，或许可以不避夸大地称之为“具体派”）究竟意味着怎样的学理追求？它与我们这个时代其他的研究路向有着怎样的区别？我们不妨在这里作些简要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的讨论，当然，这只是我的一偏之见，在这里写出，姑且可以视为假作序之机会，与作者和读者之间的交流。

所谓具体派的法学研究，一个最基本的假定是，一国的法律制度是一个体系，其中既有宏大的价值目标，也有妥贴地体现这些价值目标的原则，同时也有促成这些目标和原则得以实现的一系列具体制度。把法律视为一个系统，也就意味着我们必须注重其间局部与整体之间的关联，从而避免那种把法治或权利删繁就简，化作一些激动人心但也只是激动人心的大口号的建设思路。这样的觉悟部分地来自于我们对于中国制度与思想史的反思。考察儒家思想与古典制度之间的互动过程可以看到，我们也许从来不缺乏口号或宣言，但是如何将这样的目标与足以促成其实现的具体手段与微观制度结合起来，却是成果寥寥，乏善可陈。过去读胡颂平编辑的《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胡适的一段话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胡适] 先生又说：“前几天，高平子的孙儿来，他引张载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四句空洞的话。我问他：‘怎么叫为天地立心？你解说给我听。’我对他说：‘你的祖父是学天文的，你不应该再引这些不可解的话。’”（联经1984年版，页67）

也许，问题并不在于这样气吞山河的口号可解或不可解，而在于仅仅是这样的口号终究无法达到那样的目标。司马谈批评儒家“博而寡要，劳而少功”，在我看来，之所以少功，就是因为所劳者总是停留在那些博大的号召上。要为生民立命，就需要认真地观察生民何以难以立命，需要深入到一些看来细枝末节的制度环节之中，例如怎样维护百姓的土地权利，在土地可以交易的情况下，强势者如何利用弱势者的危难而巧取豪夺，同时又如何保障所谓“豪门”的私有财产不至于在道德主义的号召之下被肆意分割。当发生纠纷时，又如何公正地裁判，如何避免同案不同判，如何防范负裁判之责者的腐败，如何在谴责腐败的同时建立切实有效的制度使得腐败逐渐减少。不仅如此，当皇权成为妨害生民立命的最大力量时又如何解决？儒家除了作出一些道德规劝，使某些置身家性命于度外的官员冒死上谏之外，竟然是难有作为。没有了具体制度

的支撑和辅佐，则宣言与口号都不过是画饼充饥而已。

把法律作为一个系统，还要求我们十分关注局部与整体之间可能的矛盾，并且通过学理的研究和有效的机制来消弭这样的矛盾。在讨论西方法律传统的特色时，伯尔曼曾经特别强调了法律成为连贯统一的整体这一追求的价值，在《法律与革命》一书中，他用了大量篇幅来论证早期的法学家们是如何运用辩证法，通过分析和综合的方式把法律整合为一个体系的。“11 和 12 世纪西欧的法学家将希腊的辩证法推向了一个更高的抽象层次。他们试图将法律规则系统化为一个整体——不只是确定具体类别案件中的共同要素，而且还将这些规则综合为原则，又将原则综合为完整的制度，即法律的体系或法律大全。”（中译本，大百科全书版，页 167）在翻译这部著作时，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之一的内容是，博洛尼亚伟大的教会法学家格拉蒂安是怎样运用这样的辩证法来协调教会法的各种不同渊源、不同规则之间的那些表面看来明显的冲突的。他的著作《冲突教规之协调》之所以能够成为法学史上的经典，正在于它奠定了西方法律传统的一个基础性特征。而现代法治的一个基本准则便是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的和谐，没有这种和谐，结果就是受法律管辖的人们永远处在无所措手足的状态之中。如果说在近代早期是自然法成为整合不同规范的主导力量的话，那么，在现代整合法律规范的力量则是不同类型的违宪审查机制。当立法机构所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机构的行为涉嫌违宪时，违宪审查机构便通过宪法解释的权力对立法或行政行为作出审查，从而维护法律体系在局部与整体之间的和谐统一。不消说，今天我们的法治在这方面还没有迈开关键的步伐，在违宪审查机制付诸阙如的情况下，怎样尽力减少法律体系内部的冲突乃是具体派法学的重要使命。

具体派法学强调具体制度和局部改良，并不意味着忽略整体的价值导向，相反，具体制度的意义只有在一个合理的整体之中才能够彰显出来。在这个意义上，具体派学者格外重视大体制导向的合理性。可以说，如果大制度的价值导向不合理，具体制度越精致或许越有害。因此，我们需要“两条腿走路”，低头拉车不忘抬头看路，在推进具体制度建构的同时，还必须同时关注这样的制度与更广泛的体制之间的

关联；当宏观制度走向出现问题的时候，必须把更大的心力用来扭转其方向。

当然，扭转体制、批判流行意识形态都有可能触动一些敏感领域，从而引发体制本身的强烈反应，受到压制的改革者越发相信大体制不变，则具体制度的变革以及技术性知识的累积完全是无济于事，甚至南辕北辙。这种局面有可能导致改革者转变为革命者，憧憬剧变，再次走向历史的循环。这是相当可悲的结局。问题出在哪里？记得罗素在评价潘恩（Thomas Paine）的贡献时曾经有大意是这样的说法：潘恩的杰出之处不仅在于他对于民主的追求，更在于他把对民主的追求本身民主化了。今天，我们在这样一个具有数千年悠久专制传统的国度里建设法治和民主，也应当努力把对于法治的追求过程法治化。当我们阐述现代司法制度的种种价值时，需要深入到制度背后，发掘相关制度背后的知识、理念和内在而具体的逻辑。例如，为什么司法必须独立，并不只因为它是权力分立学说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也跟我们设置司法机构的基本目标息息相关。不独立的司法就无从以公正、确定而一以贯之的方式裁判纠纷与案件，这一方面会加大纠纷解决的成本，另一方面必然导致司法机构成为制造而不是解决冲突的地方，从而危及整个社会的和平。我相信，能够带来真正改变的正是这种温和理性而细致入微的力量。

最后，对于具体派法学来说，立身之本还在于作为一门专业知识的法学。因此，我们要致力于法学知识传统在中国的建立和延续。尽管在知识形态上法学一直具有相当形而上的面向，不过，离开了那些基于生活世界的稀松平常的事实，那些高妙的学理将如同海市蜃楼一般虚无缥缈。我们平常读一些法学尤其是部门法的著述，决不像读某些法理学作品所感觉的那样或文采飞扬，或玄妙迷人，反而是枯燥琐碎，满纸的专业术语拒行外人于千里之外。试读民法大家王泽鉴先生关于“不完全给付与侵权责任”之间关系的论述：

债务人因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为不完全给付，致债权人之人身或其财产权益遭受损害时，债权人得以债务不履行为由，就所生之损害，请求损害赔偿。不完全给付之行为，同时具备侵权行为要件时，被害人尚有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请求权，例如出卖人因其过失，以患有传染病之鸡

交付于买受人，致买受人原有之牲畜亦罹于疾病死亡；或赠与汽车一部，赠与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告知刹车机件失灵，致受赠人因车祸受损害者，均同时构成不完全给付责任（债务不履行责任）及侵权责任。（王泽鉴：“不完全给付之基本理论”，载《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三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页96）

虽然作者举出日常生活中的事例加以解说，文字也简洁清晰，对于那些谙熟自罗马法以降尤其是德国、瑞士民法学说具体演进脉络的学者来说，这段话足以生发丰富的学理联想，然而，对于一个法律圈外甚至民法圈外的读者来说，其中的奥妙和精义实在是不易索解。但是，正是这种严谨细密的专业知识才构成了法律职业的基础，也可以说，构成了一国法治大厦得以建造的质朴而坚固的梁柱砖石。

读仁文教授本书中的不少篇章，他所追求的目标以及所采取的论证策略和言说风格都是颇合微衷的。自己以有这位具体派同道而极感欣庆，也就没有推辞写序的邀请，尽管由于拉杂地写了不少自己对于一种正在形成的新法学风格和理路的初步思考而有些不安。姑妄言之，算是共勉罢。

2006年10月10日

自序

什么事都是第一次难忘。去年，当我编选第一本随笔集时，曾略带几分激动地写过一个自序（参见本书的《〈想到就说〉自序》一文）。如今，再来写这第二本随笔集的自序时，心情似乎已经平静了许多。过去，总是不时为自己容易激动的性格而懊恼，现在，才发现人要是激动不起来，有时感觉也并不好。

我没有想到第二本随笔集会这样快地出来。去年，我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我的第一本随笔集《想到就说》，并出乎意料地卖得还不错。在那本书的自序里，我谈到由于篇幅所限不得已拿出部分稿件，“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能有机会将这些文字奉献给读者”，而且也预告了下一部随笔集的书名《具体权利》。现在，这一愿望提前实现了，我承认自己的内心是愉快的。在此，我要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杨玉生副总编和本书的责任编辑汪伊红主任，他们不仅促成了本书的早日面世，还成全了我将此书尽量设计成上一本书的姊妹篇的心愿。

今年是我来北京 20 周年，出版这么一本集子还是有一定的纪念意义的。1996 年，我曾想写一篇“来京十年”的小文，并且当时也确实开了个头，但后来不了了之，想来是文章的缘分还不够。如今来京 20 年之际，本在不知不觉之中，却蓦然发现将以出版这本集子来纪念这一段难忘的人生旅程，真是应验了一句话：有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人生有些事确实刻意不得，机缘来了，自然而成。

这本集子从时间跨度看，主要包括两个阶段：一是去年 4 月份以前，二是从去年 4 月份到今年 10 月份这一年半的时间。前者往回一直可追溯到过去的十几年，这部分稿件是去年编辑《想到就说》时因篇幅所限而没有收入的。没有收入，并不是在质量上较之收入的稿件有所逊色，而是因为它们在内容上与已收入的相关稿件有交叉或重复现象，或者是编辑认为有的

稿件所讨论的问题已经被新的法律所取代，或者是有的媒体采访稿没来得及细作文字润色。当然，对编辑所说的“有的稿件所讨论的问题已经被新的法律所取代”，我当时并不以为然，因为作为一种观点记载，它并不随法律的修改而失去价值，只不过在必须拿下部分稿件的前提下我尊重编辑的意见而已。另一个需说明的问题是，在选编《想到就说》时，我是抱着将自己过去十多年来所写的所有稿件都如实记录在案的想法，但如今心态发生了细微的变化，一方面仍然想尽量将自己过去的文字留存下来，另一方面却又担心某些过于稚嫩或粗糙的文字一旦收进书本，将带给自己永久的不安和压力（这在《想到就说》的个别文章中已有所体现），因此，我现在还是做了些取舍，尤其是去掉了一些媒体采访的稿件。本书的第二部分是我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里新创作出来的各类作品。这一年多来，我在继续撰写《检察日报》评论部的“法治纵横谈”、副刊的“名家·专栏”、《新京报》的“具体权利”等老专栏外，又在《法制早报》开设了“仁文说法”、《观察与思考》开设了“专栏·法律”等新专栏，当然，大多是不定期的，有时间就勤写点，没时间就落下。除用手写之外，我还用嘴讲了一些（如演讲、接受记者访谈等），后者若是比较成型的东西，也一并收入。

在内容安排上，我也做了些改动，如上一本有一个“国情报告”栏目，本来这两年我又参与《中国法治发展报告》、《中国公共政策分析》等国情报告的撰写，但考虑到这些文章比较长，有些又属合著，所以没有选入。作为对这一部分的弥补，我新增加了两篇论文，即“奸淫幼女：要否明知对方的年龄”、“废除死刑：出路何在”，它们既是专业问题，又是社会热点问题，加上两篇文章都没有使用太学术化的语言，因而相信对专业之外的读者也有一定的可读性。

本书取名为《具体权利》，它来源于我在《新京报》开设的一个专栏名字。但更早的渊源恐怕要追溯到贺卫方教授的一本书名《具体法治》。记得当年贺教授的《具体法治》一书出版后，我颇感其思路与自己契合，就借题发挥，很快写出一篇《制度建设是具体的》带有书评性质的短文（该文已收入《想到就说》），这篇文章在《中国青年报》发表后，曾引起比较广泛的关注和好评。这次，我请贺先生给我作序，主要是想表达我对他的谢意，感谢他在这个问题上给学术界和社会所作出的贡献。当然，君子和而不同，我虽然对贺先生的“具体法治”思路极为认同，但真正落实到一些具体问题上，我却并不完全同意他的观点。这本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但遗憾的是，当今中国学术界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让我像面对贺先生这样毫无压力地

说出自己的不同意见。

现代社会，知识本身也代表着一种力量。与普通老百姓相比，学者还是拥有一定的话语权的。对此，我既感庆幸，又倍加珍惜。这些年，因为不时有散见于媒体的文字，使我的“名气”超出了学术圈。我经常收到各种求助信，只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总是要给他们一个简单的答复（或者向相关部门转交他们寄来的材料并呈上自己的简单意见），虽然大多数石沉大海，但也确有少数因我的一纸短信赢得了官司。就在我编辑此书的时候，有一天，法学所的人事处处长打电话给我，说有两个从广西玉林来的上访者拿着我的文章找到了院部（社科院总部，法学所不在里面），院部让她征求一下我的意见，看我有无时间接待一下。我知道，有的同事并不愿意接待这种人，我曾经在法学所的门口见到过一个国内研究人权的著名学者，当他看到别人拿着相关文字来找他时，他竟当着别人说这个人不在。我做不出这种事，想到人家那么远来京，不管自己有无能力帮助他们，总得跟他们见个面才好。这次见面的案子不能在这里细说了，但一个有意思的事情值得一提：我问他们是怎么知道我的，其中一个人有点神秘地拿出一本杂志，说她已收藏两年了。我接过来一看，里面有一篇文章是介绍我的，还有我的照片，内容也确实是真的。原来是两年前一个记者的采访稿，我还以为她最后没有发出来呢，现在看来很可能是她寄给我的杂志我没有收到。短短两年过去，与文中的那个刘仁文相比，我的理想主义色彩似乎有了退化的迹象。于是我借她的杂志将文章复印下来，收入本书（见“代后记”），用以自勉。

我从小喜欢格言警句，并在不同的时期选择不尽相同的句子题于自己的日记本扉页（我至今有写日记的习惯）。现阶段我最喜欢的两个字是“慎独”。由此出发，不管身处何种场合，都力争做到不跟风、不媚俗，不以眼花缭乱的外部标准来搞乱自己，而以清晰明了的内心标准来要求自己。以我写作这些豆腐块的文章为例，过去曾有的学界同人建议我少写这类非学术文章，我自己听后也心有余悸，但如今更多的却是自信：写出《资本论》等鸿篇巨制的马克思也同样是一个给报社写稿的高手。因此，我自信只要自己心无旁骛地观察、思考和写作下去，就一定能形成自己的风格，形成自己的体系。文章不论长短，各有价值，关键是要有自己的思想，不要去嚼别人嚼过的馍。

这里，我还要一如既往地感谢我的家人。虽然我的房子不够大，票子也不多，但能拥有让自己幸福的妻子和孩子，我已知足了。特别感谢我的岳母，她协助妻子刘艳细心照顾我们的儿子湘佼，使我在享受为人父的乐趣的

同时，又不致耽误太多的工作时间。

在本序言的第一稿中，我曾将在家的父母和身边的岳父母带给我的完整亲情视为我的福气，然而今年8月16日，我挚爱的母亲突然去世，令我的这份福气大打折扣。在本书最后的校对阶段，我连夜赶写出《纪念母亲》一文，以表达我对母亲最深切的怀念，愿她在天之灵安息。

抚今思昔，多少善良的人们在我成长、奋斗的旅途中给过我无私的关爱与支持，亲人、老师、同学、朋友，我会常常在夜深人静时想起那一张张熟悉的面孔。这许多的恩情，有的我恐怕是终生无缘以报了（如母亲），有的则可能永远也无力相报，但不管怎样，我会继续以感恩之心来对待生活和工作，自觉践行“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人生理想，活出我的个性，活出我的价值。爱我的人们啊，请你们继续给我力量！

2006年7月6日深夜初稿于云南昆明饭店

2006年10月17日改定于北京小汤山

目 录

序	贺卫方 1
自 序	1

第一篇 法治观察

奸淫幼女：要否明知对方的年龄	3
恢复性司法：将国家偷走的矛盾还回来	17
尝试建立对刑事受害人的补偿制度	20
改革劳动教养制度 体现法治文明	22
余祥林的妻子为何不宜追究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24
制度遏制刑讯逼供	27
完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附：读者来信三则）	29
“暗中执法”不能再玩捉迷藏	34
完善扰乱社会秩序罪	36
强化执法：依法治国不可或缺的一环	38
一起特大水污染事故处理的反思	40
法官办案如何少受干扰	42
收容遣送工作不宜继续保留	44
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	
——解读《法律援助条例》	46
禁毒斗争未有穷期	49
当前毒品形势及政策调整	51
简约的法律才是有力量的	
——对《禁毒法》（草案）的几点意见	54
追捕外逃贪官浅议	57
枪弹管理亟待加强	60
扬法律利剑 刹虚假歪风	62
“律师伪证罪”不宜单独成为罪名	64
从立法与执法两个层面来解决“法律打架”	66

完善国家赔偿要靠细节,更要靠理念	68
被告人不可以与亲属说话吗	70
从田凤山、韩桂芝等人的着装谈被告人的服饰改革	72
陈久霖为何当庭才收监	74
羁押场所划归司法部就能彻底禁绝刑讯逼供吗? ——与梁慧星教授商榷	76
犯罪低龄化的解决方向何在	78
余振东案与“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80
开枪还是不开,这是个问题	82
定罪判刑如何避免“一统就死、一放就乱”	84
为反洗钱提供有力的法律武器	86
取消个案请示更符合诉讼规律	88
“合法”之下的“合理”	90
“相应的法律责任”是什么责任?	92
以人为本与刑事法治	94
绝症死刑犯与人文关怀	97
破解治安困局不能重走收容老路	102
嫖娼被抓要不要通知配偶	104
违规鉴定胎儿性别暂不入刑体现慎刑思想	106
法院受审:该还是不该	108
本科法律专业不宜取消但应改进	110
关于在国庆 50 周年对部分确已悔改的犯罪分子实行特赦的建议	112

第二篇 死刑专辑

中国的死刑制度及其改革 ——在外国记者驻华俱乐部的演讲	117
废除死刑距离我们还有多远? ——答新华社《环球》杂志记者	131
废除死刑:出路何在	136
生杀大权到底该谁掌管	152
落实新刑法关于将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	155
如何收回死刑核准权	157
死刑复核不应仅仅是收回	159
死刑案件二审开庭的几个问题	163

加强对死刑案件的辩护·····	166
死刑的成本·····	170
建议将死缓改为一种独立的刑种·····	172
死刑执行的方法及相关问题·····	173
解密注射死刑执行车·····	177
死囚器官利用需进一步规范·····	183
荷兰的三个命案判决·····	185
就刘涌改判死刑答《齐鲁周刊》记者问·····	187
死囚生育权带来的法律思考 ——答《北京法制报》记者邓晓华·····	190

第三篇 对话媒体

法制建设：在全球背景下发展 ——与《北京青年报》记者李文的对话·····	195
余祥林悲剧的制度反思·····	204
狱政公开：监狱里的阳光·····	209
最好的社会政策是最好的刑事政策 ——答《北京法制报》记者邓晓华·····	213
美国州议会推翻法院判决是否违宪 ——就美佛罗女植物人事件答《检察日报》记者聂静·····	216
人权入宪的刑事法解读·····	219
赖昌星还能“赖”多久 ——答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记者·····	223
“新闻封锁”与“公共利益” ——答《检察日报》记者刘文晖·····	226
南充血案与见义勇为 ——答《北京日报》记者王鸿良·····	228
从马加爵杀人案再谈被害人家属的补偿问题 ——答《检察日报》记者王松苗·····	231
就杰克逊猥亵儿童案开审接受新浪网采访·····	233
上网文章稿费几何 ——答正义网记者·····	235
立法不能有“私货” ——《立法法》起草期间访青年法学家刘仁文·····	237

高智商并不意味着高法商

——与社科院法学所刑法室副主任刘仁文的对话····· 241

第四篇 社会视点

农村教学网点调整须兼顾边远山区孩子的上学便利····· 247

谁来关注“留守儿童”····· 249

研究生论文抄袭现象值得重视····· 251

专家要爱惜自己的“羽毛”····· 254

“官员问责”呼唤制度化····· 256

娱乐场所：监管与规划需双管齐下····· 260

入境签证也要作为一种窗口行业来抓····· 262

网吧牌照为何被高价炒卖····· 264

司法失信最可怕····· 266

“公益上书”之改进····· 267

第五篇 疑案解析

专家论证会对司法实践有何利弊····· 273

缓刑人员该担任公职吗？····· 283

地方政策与国家法律撞车：执行人该不该承担责任····· 290

供电公司干部被指派到股份公司任职后收受贿赂的行为

如何认定？····· 298

私自往商场积分卡内输积分并找熟人兑换成购物券进行消费

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08

一起“没有”责任人的人命案····· 318

第六篇 灯下漫笔

纪念母亲····· 323

怀念郑成思先生····· 333

斯人已去，风范长存

——痛悼李慎之、谢怀栻二先生····· 336

永远对生活心存感激之情····· 338

耶鲁半年····· 340

重返哥大····· 344

在美国寻觅容闳·····	346
我眼中的世界一流大学（附学生来信一封）·····	348
法学家为什么没有忏悔·····	353
小的是好的·····	357
我与《检察日报》·····	360
千万不要有第一次·····	362
提倡“三早”好·····	363
“治安”与“治警”·····	364
我的 2005·····	365
关注农民工的孩子·····	366
法学与文学·····	367
毕业 20 年·····	370
我的几点创作体会	
——在第七次全国检察系统文学笔会上的发言·····	373

第七篇 西学与东学

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	
——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长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一席谈·····	379
中国与国际刑事法院·····	383
国际刑事法院：正义的网络·····	385
我在国际刑事法院的日子·····	388
反酷刑：预防比惩罚更重要·····	391
英语还是荷语：这成了问题·····	393
荷兰的“国骑”与管理·····	395
旁听前南斯拉夫法庭开庭·····	397

第八篇 书里书外

《想到就说》自序·····	403
《哈佛法律评论·刑法论文精粹》译者前言·····	406
《模范刑法典及其评注》译后记·····	411
用刑法理论回应社会现实，以求实精神谱写科学读物	
——何秉松教授新作《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读后·····	416
刑法哲学的又一力作	
——简评曲新久教授的《刑法的精神与范畴》·····	419